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456號

追加之訴原告
即上 訴　人　余○○
追加之訴被告
即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　人　劉○○
追加之訴被告
即被 上訴 人　陳○○
戴○○
游○○
甲生之母
莊○○
老○○
李○○
陳○○
曾○○
王○○
林○○
林○○
楊○○
卓○○
張○○
鄭○○
王○○
陳○○
閔○○
楊○○
黃○○
李○○

蘇○○
魏○○
周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謝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張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游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陳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翰
　　林佩賢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　文
追加之訴駁回。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事實及
理　　由
一、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者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77條之16第2項規定，就其超過部分補繳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追加之訴原告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此觀同法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二、本件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4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

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惟未據繳納該追加之訴裁判費136萬5,7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㈡第145至147頁）。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㈡第169至174頁），依前說明，其訴之追加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婷雅